

白水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 白水县 财 政 局 文件

白扶办发〔2018〕41号

白水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白 水 县 财 政 局 关于印发《白水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县级有关部门：

现将《白水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细则》
印发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白水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白水县财政局



2018年6月19日

白水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白水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8年6月19日印发

(共印50份)

白水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 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项目监管，提高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的透明度，确保扶贫资金使用安全高效，根据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陕西省扶贫办《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陕扶办发〔2018〕14号）、《渭南市财政专项扶贫等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强化问题意识。以内容全面、方式灵活、社会知晓、便于监督为目标，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确保项目在阳光下管理，资金在阳光下运行，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主动、全面公告公示。除法律法规有禁止性规定的外，对涉及扶贫资金项目有关信息内容，应当主动予以公开，促进扶贫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落实落地，提高带贫减贫效果。

（二）坚持分级、分类公告公示。按照“谁实施、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各级扶贫资金项目管理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要通过便于群众知晓、理解和监督的形式，按照扶贫资金项目安排实施的层级分别公开有关信息内容，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三）坚持真实、及时公告公示。以便于社会和群众监督为导向，注重社会和群众关切，确保公开信息内容真实可靠，及时公告公示，提高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提升社会和群众参与度。

三、公开内容及分工

（一）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中、省、市、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予以公告。（财政局、扶贫办负责）

（二）精准扶贫贷款安排使用情况。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予以公告。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要在实施前公示，实施后公告。（金融办、扶贫办负责）

（三）行业扶贫项目财政资金、社会捐赠扶贫资金和苏陕合作援助资金实施的项目予以公告。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实施单位、扶贫联结机制和绩效目标等。（扶贫办、发改局及各项目主管部门负责）

（四）脱贫攻坚规划。经县政府批准实施的脱贫攻坚规划，予以公告。（发改局、扶贫办负责）

（五）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纳入脱贫攻坚项目库的项目，实行村、镇、县三级公示。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公告。（各镇办负责村镇两级公示，扶贫办、财政局负责县级公示公告）

（六）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年度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含调整方案），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批准后予以公告。项目主管部门接到项目计划批复后，要组织做好项目所在镇、村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内容、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绩效目标和带贫减贫机制等（参考附表一）。（财政局、扶贫办负责整合方案公告；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镇、村项目公示）

（七）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年度终了，县、镇、村三级要分别对本级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公告。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参考附表二）。（扶贫办、财政局负责县级公告；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镇、村公告，镇办配合）

（八）项目实施情况。项目主管部门或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

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参考附表一）。（项目主管部门、实施单位负责）

（九）直补到户（人）扶贫资金项目，必须按照村、镇两级逐级公示，内容包括姓名、地址、产业规模、身份证号、联系方式、补助金额等详细情况（参考附表三）。（各镇（办）负责）

（十）政策公开。脱贫攻坚相关政策制度经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公告。（扶贫办、财政局负责）

四、公开方式

（一）县级公告公示。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公告公示信息要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二）镇（办）、村级和项目实施单位在镇（办）政府、村委会或项目实施地利用固定的信息公开栏等进行公告公示，公告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0天。

（三）探索运用信息平台、政务新媒体、新闻媒体、手机短信、政务服务平台等多种载体和方式，创新公开方式，提升信息覆盖面、到达率，实现公开的扶贫资金项目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

五、监督机制

（一）公告公示内容中应包括全国扶贫监督举报电话（12317），以及扶贫办、财政局监督举报电话。项目主管部门对受理事项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并公开受理办理

结果。

（二）扶贫资金使用部门对扶贫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时，要将公示公告制的落实情况纳入检查，没进行公告公示的项目不予竣工验收。

（三）推行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是广泛接受群众监督的有效途径。县纪委、审计、财政、扶贫等部门要对公告公示制的落实情况进行定期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作为脱贫攻坚重要的基础性工作，是加强全过程监督、预防基层扶贫领域腐败问题的重要举措。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其重要意义，做到思想重视，行动自觉，切实把工作抓紧抓好。

（二）压实工作责任。扶贫资金使用部门要承担起落实的主体责任，切实把工作落到实处。村两委、第一书记和驻村扶贫工作队要细致做好群众宣传工作，在项目公告公示工作中发挥作用。

（三）增强公开实效。突出做好镇（办）、村两级的公告公示，发挥好村民组长、老党员、帮扶干部的入户宣传作用，使公告公示层级要下沉到自然村、到户。发挥好公告公示事前监督作用，提高公告公示效果，确保群众对公告公示看得见、看得懂、能监督。

(四)畅通举报渠道。公告公示单位对群众反映的有关扶贫资金项目的意见要严肃对待，建立举报问题台账，及时受理，认真核实，限时反馈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充分发挥12317扶贫监督举报电话作用，并做好相关舆情处置工作。

(五)加强监督评价。充分发挥驻村工作队、村务监督委员会等监督作用，对项目选择、实施、后续管理和资金使用方面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上报，共同推动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工作。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情况纳入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内容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县纪委、审计、扶贫及财政部门组织对各部门项目公告公示情况进行检查，对工作不力的进行通报批评，对发现问题不整改的严肃追究责任。

- 附件：1、扶贫资金项目安排公示表
2、扶贫资金项目完成公告表
3、扶贫资金到户项目公示表

附件1

扶贫资金项目安排公示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负责人		
资金来源（规模）							
财政资金				社会捐赠资金	其他资金	总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项目建设内容							
实施地点							
建设期限							
建设性质							
绩效目标							
带贫减贫机制							
举报监督 联系方式	全国扶贫监督举报电话			县扶贫办监督电话		县财政局监督电话	
	12317			6155763		6160060	

附件2

扶贫资金项目完成公告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负责人	
实施地点				
项目竣工期限				
项目建设内容 完成情况				
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验收结果				
绩效目标 实现情况				
带贫减贫机制 实现情况				
监督举报 联系方式	全国扶贫监督举报电话	县扶贫办监督举报电话	县财政局监督举报电话	
	12317	6155763	6160060	

扶贫资金到户（人）项目公示表

镇名： _____ 单位：元

序号	村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项目内容	补贴金额	身份证号码	惠农卡卡号	开户行	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0					

